

《银行融资标准条款与条件》

A、一般条款

1. 说明

以下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授予借款人的信贷额度，且构成适用于借款人的授信函(包括其不时修订和/或补充，以下简称“**融资信函**”)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条款与条件与融资信函的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融资信函的规定为准。

2. 实施

2.1 信贷额度仅在法律文件完成后且银行要求的先决条件已实现的情况下才能提用，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任何未满足的条件(如有)已获银行豁免的除外。

2.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银行有权：

- (1) 仅执行信贷额度的一部分和/或随时变更其使用条件；或
- (2) 调整信贷额度，该等调整包括：(i)增加信贷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现有额度金额或新增额度种类)；或(ii)续展信贷额度；或(iii)在信贷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进行额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额度/子额度进行增额、新增子额度种类或在现有额度/子额度之间调剂额度)；或(iv)降低信贷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现有额度/子额度金额或取消额度/子额度)。如果借款人持续使用信贷额度(包括使用按前述调整的信贷额度或与银行叙做交易)，或借款人在银行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或该等通知列明的其他期限)之内未向银行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借款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银行对额度的相应调整并受其约束。借款人承认，在银行持续提供银行服务并据以行动的范围内，银行如此行动是响应借款人的授权和指示，并为了借款人的便利，银行免因采取任何行为及行动而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提款

3.1 进一步先决条件

除融资信函的规定外，每笔提款的发放除满足融资信函中的“先决条件”条款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更进一步的先决条件：

- (1) 如信贷额度由中国境外担保人提供担保，而借款人尚未清偿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该等债务系因境外担保发生担保履约而形成)，则未经外汇局批准，借款人不得提交提款通知；
- (2) 提款通知预定的提款日应为提款期内的一个营业日；
- (3) 提款通知书中列明的收取信贷资金的账户应与信贷发放账户指定书格式中列明的信贷发放账户一致；
- (4) 在提款通知发出之日及每个提款日：
 - (a) 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将被视为重复作出并在该日及在每次提款后均是正确的；
 - (b) 没有违约事件发生或正在持续，也不会因为该提款而发生违约事件；且
 - (c) 不存在第 19.1 条(金融犯罪)规定的情形。
- (5) 银行认为：
 - (a) 并未发生或可能影响在本协议下提款进行资金筹措的国内或国际债务或金融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和可能影响中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形势的重大不利变化；
 - (b) 担保品(如有)的价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借款人签署和发出的任何提款通知都是不可撤销的。在本协议其它规定允许的范围之内，借款人有义务依据该等提款通知提款；
- (7) 银行根据本协议发放的每笔提款是一笔独立的信贷。每份提款通知及相关确认书(如适用)与银行出具的放款回单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对该笔提款的一份独立协议。

3.2 信贷额度项下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信贷发放账户办理。

3.3 银行受托支付

- (1)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应采用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另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也应采用银行受托支付方式：
 - (a)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b) 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在采用银行受托支付的情况下，借款人应在申请提款时向银行提供其格式和内容均令银行满意的、与该等支付有关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发票、支付金额等交易资料、借款人交易对手/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对象的账户信息和/或其他银行认为必要的信息)(简称“**交易对象信息**”)以及银行根据其合理判断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该等支持文件应记载交易对手/对象主体、签名、印章等内容且为原件或经贵司加盖公章证实为真实、完整的复印件。
- (3) 就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而言：
 - (a) 对于银行认为投资额大、技术复杂，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银行还有权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如监理、评估、质检等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并共同签署确认项目进度和质量单据或其他书面文件。否则银行有权限制或拒绝贵司的相关提款及支付申请。
 - (b) 银行原则上应在提款发放五(5)个营业日内将信贷资金通过借款人的信贷发放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因借款人方面原因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银行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迟应于十(10)个营业日内完成对外支付。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银行将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限。
- (4)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银行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
- (5) 因交易对象信息提供不及时及/或不准确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延期及/或不能支付的所有责任与损失。除非由于银行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支付延误，银行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同时，向交易对手/对象的支付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未支付完成，贵司应及时通知银行，且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该等资金，并应及时配合银行补充提供资料并履行相应手续，以完成该等支付。否则，银行有权视情况收回该笔提款。
- (6) 借款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银行对受托支付的监管。

3.4 借款人自主支付

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情况下，借款人应在提出提款申请时同时提供信贷资金使用计划，且借款人应每季度向银行定期汇总报告信贷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发票和汇款凭证等交易资料)。

3.5 银行有权根据合规的要求，基于其自身独立的判断变更一笔信贷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将通过前述支付方式对信贷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确保信贷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4. 账户

4.1 借款人应在符合银行要求的信贷发放账户指定书、资金回笼账户指定书(就流动资金贷款适用)和项目收入账户指定书(就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适用)中列明信贷资金发放账户、资金回笼账户和项目收入账户。

4.2 就账户透支而言，借款人指定融资信函中的透支账户作为银行所接受的专门的信贷发放账户及贵司的资金回笼账户。

4.3 为银行监督之目的，借款人应每季度向银行提供项目收入账户和/或资金回笼账户对账单及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借款人应及时向银行提供该项目收入账户和/或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融资信函约定用途相关贷款有关的所有收入，以及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银行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项目收入账户和/或资金回笼账户中资金进出的管理，并可根据融资信函或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银行接受的方式对外支付或使用。

5. 利息

5.1 一般规定

- (1)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i)每笔提款(账户透支除外)的利息应按银行指定的起止期间的实际发生天数计算，(ii)透支账户中每段透支期限内持续存在的相应融资余额应按该段透支期限的实际天数每日累积的该等融资余额逐日计息，其中，日利率=适用利率(年率)/360 或 365，银行得自主决定一年以 360 日或 365 日计。
- (2) 借款人接受银行的利率政策，并确认没有某一单项利率可适用于其随时所欠银行的任何款项，因为每一单交易的利率基于实际情况而异，该等情况包括所涉交易种类、信贷风险以及进行该等交易时适用的一般利率。

- (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银行可就借款人随时未付或所欠的任何款项收取利息。若没有明确的约定，该等利息应按照银行自主确定的基准方式而产生、计算、成为到期应付和按复利计算。
- 5.2 利息计算的变更
- (1) 就人民币提款或人民币账户透支而言，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人民币市场干扰事件”)：
- (a) 任何一笔提款的提款日或利率重定日或贷款展期之日，或账户透支的透支期限内的任何一天：
- (i)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0 或负数；或
- (ii) 根据融资信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利差计算所得适用年利率为 0 或负数；或
- (iii) 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或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笔提款的贷款利率或账户透支的利率应根据最近公布的(正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银行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同意的利差计算并使得该笔提款的贷款年利率或账户透支的年利率等于银行融资成本与银行就同类型贷款或账户透支所适用的收益率之和。
- (b) 若贷款的融资期限小于或等于 1 年的，则该笔贷款的利率在融资期限内保持不变；若贷款的融资期限大于 1 年的，则贷款的适用利率将于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和 12 个月的整数倍届满之日(若该日为付息日)或该日之后的下一付息日(“利率重定日”)根据届时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调整；若贷款进行展期的，则贷款的适用利率应在展期之日根据届时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调整。
- (2) 就外币提款或外币账户透支而言，如发生外币市场干扰事件，则相关提款于该利息期的利率或该笔账户透支的利率应为利差与以年息方式表示并且代表银行合理选择用以参与该项贷款的资金来源的成本的利率或其他公开市场参考利率(以较高者为准)之和的年利率。银行和借款人应当进行协商(协商期不超过三(3)个月)以达成成为受影响的贷款或计划提款(视情况而定)以及后续贷款(如相关)确定利率和/或筹资的替代方案，并决定适用的利率。如果在协商期(不超过三(3)个月)结束时仍未达成替代方案，银行有权为该笔贷款确定新的贷款利率，且就该等新的贷款利率通知借款人。
- 在本协议内，“外币市场干扰事件”指当银行认定，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不存在充分合理的方法来确定或确认适用于贷款的利率，或银行无法或不可能在相关市场获得足够的存款来为贷款的任何部分提供资金，或银行从相关市场获得相应存款的成本超过银行的资金成本，或银行从任何来源获得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成本超过该贷款的利率，或当任何参考利率、贷款基准利率或利率(根据融资信函或相关授信文件或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术语的公式或定义计算)不可用、为零或负数
6. 资金中断违约金
- 借款人应就其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于提前还款日向银行支付资金中断违约金(如有)。资金中断违约金是指因借款人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导致银行产生的利息收益的净损失。资金中断违约金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于何时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金额及当时的资金利率水平等。资金中断违约金可能金额较大，银行将在提前还款发生前提前通知借款人可能必须支付的资金中断违约金金额。若借款人有疑问，可与银行就此进行进一步沟通与确认。
- 借款人在本条中的责任包括因借入或使用资金而收到或须支付的任何费用、贷款或应付金额。
-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范围由银行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7. 银行优行权
-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银行认为由于国内或国际的金融、政治或经济条件、货币供应或外汇可兑换性发生变化，或是市场通常做法发生变化，或任何法律或政府规定(不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的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颁布，也不论是成文的规定还是不成文的规定或窗口性指导意见等)被颁布、生效实施、发生变化、或被作出解释，或鉴于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及/或新加坡金融监管局关于集团客户与单一借款人的规定，使得银行继续提供、筹资或维持全部或部分放款成为或将成为难以履行、不可能实现、成为非法；或给银行带来或将要带来任何实质性损害；或违反银行所适用的法律；或对银行产生任何其他影响，则银行有权对其提供的信贷额度进行重新审定，借款人在此授权并同意：经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且银行有绝对自主权决定并做出以下行为：
- (a) 取消银行对借款人之任何未提用部分的放款承诺并且立刻取消与此有关的信贷额度；和/或
- (b) 自主决定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人在信贷额度项下所欠银行之金额和款项(无论是本金或利息或任何与信贷额度有关之款项)；借款人应在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全额清偿以上款项；和/或
- (c) 调整信贷额度项下适用的利率/费率，且借款人亦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接受该等利率/费率调整。
8. 证据和计算
- 银行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项利率或金额(包括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任何一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所作的任何计算、证明或确认，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拘束力且是不可推翻的。
9. 外币交易
- 9.1 货币兑换
- 在银行和借款人之间进行的任何外币交易中，如果银行以一种货币(“第一货币”)支付，借款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结算日”)，以另一种货币(“第二货币”)，向银行支付按银行自主确定的、在结算日以第一货币购买第二货币的即时汇率计算的等值款项，以结算该等交易。
- 9.2 代表借款人付款
- 在银行代表借款人进行的任何外币交易中，除非银行依约在结算日从借款人处收到经双方同意的某一种货币的约定款项，否则银行并无义务在任何结算日向借款人或按照借款人的指令以另一种货币支付款项。
- 9.3 批准
- 借款人应就其与银行进行的任何外币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借款人同意，银行履行其在该等交易项下的义务时应一直遵守任何按银行认为合适的在相关法域下随时生效的任何外汇管制或其它限制或规范。
- 9.4 货币补偿
- (1)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每一项融资及其相关利息和费用应以其支付或发生时的相同货币偿还。
- (2) 若银行就借款人所欠银行的债务收到该等债务应付货币(“合同货币”)之外的一种货币标明的款项，或如果该等债务被兑换为以合同货币之外的另一种货币标明的一项索赔、证明、判决或判令，则：
- (a) 借款人应就银行因该等兑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债务作为一项单独的债务补偿银行；
- (b) 若银行所收到的款项以其通常业务流程按照市场汇率兑换为合同货币后的数额少于应收到的款项，借款人应一经银行要求立即以合同货币支付金额等于差额的款项；及
- (c) 借款人应一经银行要求立即向银行补偿任何兑换费用及与该等兑换相关的应付税款。
- (3) 借款人放弃借款人在任何法域所享有的以应付货币之外的货币支付任何借款人所欠银行款项的权利。
- (4) 以上(1)款至(3)款项下的规定在涉及人民币作为支付货币之一或兑换货币之一时，应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10. 补偿
- 10.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经银行要求，借款人即应全额补偿银行所承担的为保护和实现其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文件项下贷款债权及其他权利或救济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银行聘请外部律师的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等法律费用)(在该等情形下，借款人还应支付前述费用自其发生之日起至全额偿还之日按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10.2 一经银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自费参与任何可能针对银行而提起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诉讼并进行抗辩。
11. 无扣减
- 借款人应付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任何税收而进行任何扣减或预扣，除非该等扣减或预扣是适用法律和政府间协议所要求的。如任何税款或税费必须从借款人应付或已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从借款人应付或已付的款项中必须进行任何其它的扣减，借款人应支付该等必要的额外款项，以确保银行收到的款项相等于若不发生该等税收或其他扣减时其应收到的全部款项。借款人应支付一切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款项而产生的所有税款或类似的费用，并向银行提供令银行满意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每一笔该等付款均已适用适用法律的期间内向相关税务机关缴付。
12. 借记权
- 在不影响银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不事先通知而将以下项目借记借款人的往来账户和/或借记透支融资的余额(如有)，这些项目包括：所有发生的利息、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分期还款、逾期的信托收据、期票、所有有关履约保函、补偿、债券、费用、佣金、收费、上文第 10 条里规定的费用以及所有信贷额度项下未清偿的款项以及所有到期应付的金额，但不得将任何该等借记视为对到期金额的付款(借款人往来账户中有贷方余额的除外)，也不应将其视为放

弃本协议或任何与信贷额度有关之其他协议项下的违约追索权。如果前述借记使借款人账户发生透支，则应相应计收利息。

13. 不附影响的豁免权

银行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一项放弃。若银行认为适当，则银行有权在借款人违约时忽略或暂时不执行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或者豁免任何该等违约，但这不应影响银行此后任何时候严格就现存或任何随后的违约行为而依照原先已达成一致的条款行事的权利。银行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妨碍银行进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也不妨碍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除根据法律所能获得的权利。

14. 抵销权

14.1 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不需通知借款人而将借款人在银行的所有账户及对银行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借款人单独的或与其他任何人共同的账户或债务)进行合并、组合、归并，并且将该等账户之贷方余额用于抵销借款人之任何债务或责任(无论是实际债务还是或有债务、也不论是主债务还是从属债务，并且如该等债务尚未到期，银行可采取任何行动促使其加速到期)。

14.2 上述第 14.1 条中所述银行权利的行使不受其付款地点、银行的经办行或任一债务的货币种类的影响，如在上述第 14.1 款中任何有贷方余额的该等账户是以债务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表示，则银行可以依照抵销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适用的汇率，将任一债务进行兑换。

14.3 如在上述第 14.1 条中提及的任何债务是未清算的或未确定的，银行可以基于其记录和其它相关的考虑因素，善意地估计该债务的数额并进行抵销。

15. 陈述与保证

为使银行向借款人提供信贷额度，借款人作下列陈述及保证，并承诺以下陈述及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是真实的，并在本协议之所有未还款项全部偿还之前均保持其真实：

- (1) 公司合法性：借款人是依据其注册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视具体情况确定)；借款人拥有完全的能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拥有及/或管理其资产并经营业务；
- (2) 资本充实：借款人股东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或新增注册资本；
- (3) 履约权力：借款人有权在现在及以后任何时候履行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4) 义务约束：融资信函已由借款人正式接受，并对借款人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且可按其条款予以执行；
- (5) 正当授权：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签署并递交的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其他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告(如适用))；
- (6) 无需备案：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地的法律，本协议无需在该司法管辖地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机关进行备案、记录或登记；
- (7) 信用状况：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8) 无破产：借款人没有为借款人停业、解散或重组或为任命借款人或借款人任何资产或收入的清算人、接管人或类似人员实施任何公司行为，并且就借款人所知，也没有任何人采取任何措施或开始任何法律诉讼或对借款人造成威胁，借款人没有资产不抵债或不能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 (9) 无违约：借款人没有持续存在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接受信贷额度及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以及办理每一笔提款和/或衍生品交易没有也不会构成违约事件，没有也不会违反任何现行适用法律、法规、借款人的章程及其他成立性文件的规定、对借款人的任何限制或任何担保品、合同、承诺或限制的条款，没有也不会构成以借款人作为一方的任何其它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0) 信贷材料：借款人确认并承诺其所提供的用于申请融资信函项下信贷额度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11) 会计报表：借款人最近的年度报告和/或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各方面均是真实及准确的，真实公正地反映了该会计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当时借款人存在的一切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或其它)及一切财务承担且未发生重大变更，特别是借款人公司净资产未有减损，借款人未订立任何可能给借款人带来重大负担的协议或设立任何担保；
- (12) 无诉讼：借款人未涉及任何不利于借款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性司法程序，并就借款人所知，借款人未涉及任何未决的此类诉讼、仲裁或行政性司法程序或受之威胁；
- (13) 真实交易背景：借款人向银行递交的、据以申请融资的交易合同在适用的法律下合法、有效并且可执行，且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 (14) 不得重复融资：对于借款人向银行递交的、据以申请融资的发票，借款人未向且不会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任何形式的融资；
- (15) 公司控股股东信用状况：借款人的控股股东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 (16) 借款人保证：
 - (a) 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事项、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要求；
 - (b) 若信贷额度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融资的，则：
 - (i)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资主体资格、经营资质、产业、土地、环保等各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要求，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ii)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超出原定投资金额的，借款人应自行追加投资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果银行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借款人应确保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和相应担保；
- (17) 如融资信函项下开立之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信用证和/或银行保函)系担保中国境外债务人(简称“境外债务人”)对中国境外债权人的债务，借款人保证：
 - (a) 境外债务人是依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担保的借款事项、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均符合适用于该借款事项的法律的要求；
 - (b) 境外债务人取得的资金，未经外汇局批准，不以证券投资方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 (c) 境外债务人取得的资金用于其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而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且应每半年向银行定期提供境外债务人对取得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汇总；
 - (d) 同意并承诺银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境外债务人取得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约定用途，银行有权根据核查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 (e) 如信贷额度由境外担保人提供担保，借款人保证其不是(并且尽其所知，境外担保人不是)在明知或应知将会发生担保履约的情况下与银行签署跨境担保合同。

16. 与环境、社会和管治有关的陈述与保证

16.1 直至本协议项下所有未还款项被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借款人应始终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借款人将(i)完全遵守 ESG 法律；(ii)取得、维持并确保遵守所有要求的 ESG 许可之条款与条件；并(iii)执行相关政策和规程以确保遵守 ESG 法律；且
- (b) 借款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s)、国际重要湿地(RAMSAR Wetlands)、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或重要的天然栖息地开展业务或运营；且
- (c) 借款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卷入对劳动力的剥削(包括强制劳动和/或使用童工)；且
- (d) 借款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有争议的资源(包括可能违反任何 ESG 法律的资源)购买或获得任何材料或供给；且
- (e) 借款人应确保其运营或业务并不、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土壤、水和空气的污染。借款人亦应有措施到位，以管理或减轻空气、土壤和水污染的风险和影响；
- (f) 借款人未被宣告违反任何 ESG 法律，且没有针对借款人的、已经或威胁提起的 ESG 主张；
- (g) 借款人的经营不会违反当地居民的权利；且
如借款人从事农业，还应适用以下(h)项；
- (h) 借款人不得参与、也没有(或没有)被政府宣告涉及动物虐待；且
如借款人从事农业或林业，还应适用以下(i)和(j)项；
- (i) 借款人不得参与、也没有(或没有)被宣告参与非法伐木和/或砍伐燃烧作业；且
- (j) 借款人不得从事、也没有(或没有)被政府宣告涉及濒危物种贸易(濒危物种的定义参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且
如借款人从事金属业和矿业，还应适用以下(k)、(l)、(m)项；

- (k) 借款人应有合理的、关闭矿山的计划；且
- (l) 借款人不得从事开采、加工或销售用于生产武器的金属(例如金属铀)；且
- (m) 借款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钻石原石、冲突钻石或其他贵重宝石的非法开采或贸易；且
- (n) 为银行进行 ESG 尽职调查而由借款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在其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不具有误导性。
- 16.2 借款人一旦知晓下列情形，即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银行：
- (a) 未能遵守本条项下任何规定；及
- (b) 针对借款人的任何 ESG 主张；及
- (c) 可能导致针对借款人的任何 ESG 主张被提起或威胁提起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 为本条之目的：
- “ESG 法律”指在借款人运营和开展业务的管辖地，与保护环境及/或违反环境保护、社会和管治问题有关的所有适用的环境、社会和管治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 “ESG 许可”指为借款人运营或开展业务而在任何 ESG 法律项下要求取得的任何适用的许可、执照、认证和/或授权。
- “ESG 主张”指任何人士或机构作出或提起的与任何 ESG 法律和/或 ESG 许可有关的任何通知、主张、程序或调查。
17. **一般承诺**
- 以下承诺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未还款项被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之前始终有效：
- (1) 借款人承诺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法律，包括根据法律要求使用信贷额度项下的资金。借款人不得将信贷额度项下的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贷，包括与借款人有关的或有联系的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借款人应及时向银行提供信贷额度项下资金的使用记录和资料；
- (2)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银行不得合理地拒绝)，借款人不得对借款人章程中有关借款人借款权利和主要业务活动的条款进行变动或修改；
- (3) 借款人在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融资)、资产出售、破产清算(非由借款人发起之破产清算，借款人承诺在知晓后立即通知银行)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前将征得银行书面同意且银行有权依其独立判断为维护其债权之目的参与前述活动；
- (4) 借款人必须将所有超过借款人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集团内交易(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的情况及时向银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金额和定价政策；
- (5) 借款人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及时向银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贷额度申请材料)，并配合银行进行信贷额度项下资金的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6) 在不影响上述第(3)项约定的情形下，一旦发生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借款人将及时通知银行；
- (7) 在知晓针对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已经开始的、可能对其提起的或未决的，且若获得负面裁决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审判、检察、监察或其他依法调查程序后，及时将该等程序的详细情况通知银行；
- (8) 就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且包括账户透支)、并购贷款而言，借款人同意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要求对信贷额度项下的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对信贷发放账户、还款账户、项目收入账户和/或资金回笼账户实施监控，并随时对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异常情况采取措施；
- (9) 就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而言，借款人承诺：
- (a) 其将按季度向银行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和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状况，并遵守银行对上述现金流的动态监测及银行对异常情况采取的措施；
- (b) 其将遵守银行对担保物的动态监测和价值重估制度及银行对变动情况采取的措施；
- (10) 就流动资金贷款(且包括账户透支)而言，借款人同意银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相应信贷资金；
- (11) 就衍生品交易额度而言，借款人承诺：
- (a) 所有衍生品交易项下或是与衍生品交易相关之借款人资金的结算、划转、汇兑、交易等银行业务均通过银行办理和操作；
- (b) 不存在任何将对融资信函中的衍生品交易额度及其项下的任何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任何重大诉讼或其他未决的或对其存在威胁的诉求。
18. **其他条件**
- (1) 信贷额度受限于所有必要之中国有权机关的审批；
- (2) “了解你的客户”调查：银行提供和支付贷款资金的条件是其针对借款人及任何第三方的担保人开展“了解你的客户”尽职调查，且该等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 (3) 借款人须自行付清本协议项下或与之有关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对其适用的印花税或类似之税费；
- (4) 如融资信函项下开立之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信用证和/或银行保函)系担保境外债务人对中国境外债权人的债务，且该等债务涉及以下特殊类型交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银行担保的义务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 (b) 担保项下的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建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中国国内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政策导向，并符合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 (c) 银行担保的义务为境外债务人衍生交易项下的支付义务时，境外债务人从事的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适当授权。
- (5) 如信贷额度由中国境外担保人提供担保：
- (a) 借款人在申请信贷额度时，应向银行真实、完整地提供其已办理的、由境外担保人担保的境内贷款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
- (b) 借款人在接受融资信函和/或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时没有尚未清偿完毕的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该等债务系因境外担保发生担保履约而形成)，否则借款人接受融资信函和/或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应取得外汇局的批准；
- (6) 银行有权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并根据融资信函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贷风险，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 (7) 银行有权随时就信贷额度的实际使用进行审查，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定期与不定期派员到借款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应对前述审查、检查或检测给予合理的配合；
- (8)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随时查询借款人企业端“企业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如适用)或类似信息系统(简称“查询系统”)。借款人违反前述约定和/或根据前述查询结果，银行有权不时自主决定变更和/或补充信贷额度项下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方式、停止信贷资金的发放和支付、要求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或追加提供形式及实质均令银行满意之担保。借款人同意并保证予以配合；
- (9) 就衍生品交易额度而言：
- (a) 银行有权完全基于其自身判断，根据借款人的业务经营性质、过往相关衍生品交易经验等评估借款人的成熟度，据此对借款人进行分类，并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借款人相关分类的合理性，且对借款人进行相应的动态管理；
- (b) 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可用性取决于银行的定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适合度评估)。银行有绝对酌处权要求减少、终止或无条件取消任何衍生品交易额度，或变更、修改有关条款和条件，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其在任何衍生品交易额度项下积欠银行的所有款项(包括现实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c) 若借款人未能就任何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使用令银行满意的向银行提供能证明其真实需求背景的可信赖的确认函和/或其他文件，或借款人未能履行与此相关的融资信函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因此造成银行任何损失和/或损害的，则借款人应就该等损失和/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就该等损失和/或损害向银行给予全额补偿；
19. **金融犯罪**
- 19.1 借款人承诺不存在并保证不发生以下情形；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如存在下列情形，银行应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

- (1) 借款人发起、参与或实施与欺诈、洗钱、恐怖融资、贿赂、腐败或逃税(以下称“金融犯罪”)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交易;或
 - (2) 借款人是或成为相关连接点适用的监管部门或机构执行或管理的任何制裁、冻结、反恐怖主义或其他相关或类似计划名单所列的个人或机构,或者借款人与或成为与该个人或机构相关联,或者借款人的任何资产与或成为与该个人或机构相关联(以下称“制裁合规”);或
 - (3) 借款人违反或可能违反有管辖权的法域颁布、施行或实施的经济制裁法律规定中所列明的禁止性要求,包括禁止性协助,或者出口管制相关规定。
- 19.2 若银行有金融犯罪、制裁合规、出口管制或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等合规制度方面的顾虑,银行有权完全依其自主决定且无需通知借款人:
- (1) 关闭借款人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并终止所有服务;
 - (2) 延迟、阻止或拒绝做出或结算任何支付、处理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3) 终止和/或取消任何或全部放款或贷款、信用或其他融资或银行额度(无论是承诺性或非承诺性)、资金融通、财务支持或服务,并要求借款人偿还所有未清款项;和/或
 - (4) 制作报告并采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提供进一步相关信息、要求借款人停止违反制裁的行为、要求借款人对特定事项作出承诺等),借款人应及时配合完成。
- 19.3 如有任何对本承诺的违反,借款人同意始终确保银行免遭任何损害,并同意赔偿并承担任何及所有无论呈现何种形式而产生或导致银行遭受的任何责任、索赔、义务、损失、损害、处罚、行动、判决、诉讼、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基础上的法律费用)和开销。
20. **担保**
- (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银行持有借款人的全部资产(包括依银行的指令持有的以及为借款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资产(无论是为保管、托收、担保之目的,也无论是为任何特殊或一般性目的)),作为借款人清偿其所欠银行的全部债务的持续性担保。
 - (2) 银行可以在(在任何时间,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并以银行认为合适的,且为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允许的方式)出售、处置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按本协议设定为担保品的借款人的任何资产。
 - (3) 银行可将按上述(2)款进行任何出售、处置或处理所得的净收益用于清偿借款人所欠银行的债务。
 - (4) 借款人应就其按本协议设定为担保品的资产,向银行认可的且财务状况良好的知名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损失或损害保险。
 - (5) 借款人应在银行要求后立即:
 - (a) 就银行在任何该等要求中指定的借款人的资产向银行签署并递交一份或多份内容和格式均为银行满意的担保文件;
 - (b) (如要求在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本协议项下设定的担保权益获取所有需要的批准和/或办理或促使办理登记手续;及
 - (c) 按照银行要求的形式,提供在银行认为数额和/或价值足以担保借款人所欠银行的债务的其它担保。
 - (6) 如果任何担保品(包括不动产)的市值跌至低于银行所认为足够的担保金额,则银行有权(不影响银行享有的其他权利)减少信贷额度,和/或停止进一步支取款项,和/或有权要求按银行规定的金额还款,其中包括提前偿还任何贷款(但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和/或有权要求提供额外担保。
 - (7) 若因法律的变化,使现有的担保安排与新的法律规定不符,银行保留自行决定调整融资信函项下担保安排的权利。
21. **款项的使用**
- 如果借款人对本协议项下之债务的付款或偿还中的任何款项少于当时借款人对银行之欠款,则银行有权按银行认为适当的比例、顺序、方式将该款项用于利息、费用、本金或任何到期金额或按银行认为恰当的方式将该款项或其部分贷记在一个暂记账户上。
22. **定期审查**
- 尽管有融资信函或该等融资信函项下的任何规定,银行提供给借款人的任何信贷额度将受到定期审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银行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银行依其绝对酌情权:(1)随时终止或取消提供给借款人的信贷额度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其在授信项下欠付银行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无论是实际、或有还是其他);和/或(2)不时对信贷额度或其任何部分作出调整、变更(包括降低信贷额度)或在任何时候变更或修改银行融资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利率)。
23. **信息授权和披露**
- 23.1 银行及其职员有义务依法保护借款人信息和交易信息。银行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借款人信息和交易信息时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银行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信息泄漏和滥用,加强对该等信息的保护,保护信息安全。
- 23.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银行及其职员、雇员、代理人及因职务或工作接触银行记录、来往书信或任何与借款人、账户及交易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简称“银行及相关人士”),有权不时通过书面、对话、传真、邮寄、电子媒介及渠道、由借款人、大华银行集团或相关机构及个人提供,以及依据法律取得等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从征信机构或信息服务提供商、相关的政府机关、权力机构、行业机构、雇主、职员、交易相对方、共同申请人、联系人、前述个人之亲属(如必须)、通过大华银行集团可获取的信息而形成、公开渠道及其他相关机构/人士等(无论在境内还是境外)),陆续收集、获得有关借款人、借款人账户和交易的信息、以及相关事项的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借款人和相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合称“客户信息”)。
- 其中“个人信息”,是指以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以及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特定自然人有关的或反映个人情况的各种信息,以及相关的个人记录和证明文件及其副本,包括借款人提供给银行的所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亲属、关系人、关联人、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担保人、聘用或委托人员,以及其他所有相关人员等的个人信息。为免疑义,前述个人信息中还可能包含敏感个人信息,即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银行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才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23.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银行及相关人士因其认为适当、必要或可取的原因及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发和开展、市场营销、促销和/或交叉销售、业务审批及处理、控制和风险管理、数据分析、产品研发、外包服务、保险、评估、审计、遵守适用法律下的义务、上报相应监管、和/或是与催收、调解、诉讼、仲裁、争议解决、转让相关等目的)或是因为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有权不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客户信息,并向下列人士或机构或在下列情况下(无论在中国境内或是境外),提供及披露关于银行在准备和向借款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及履行与借款人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融资、产品、交易等)过程中收集、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客户信息:
- (a) 为前述目的或原因,银行的关联机构和人士,无论其设于何处,包括为实现前述目的或原因所必需访问或接触相关客户信息的该关联机构和人士的职员、雇员、代理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和人士;
 - (b) 为提供、更新、维持、提升相关服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账目差异、错误或索赔等事项),而向银行提供电子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机构;
 - (c) 银行聘请的为执行银行对外发包之服务或运作功能,或因与此有关之原因而被银行聘请的任何人士或机构;
 - (d) 根据法律负责进行调查的中国监管机关或政府官员及行业机构人员;
 - (e) 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征信、信用咨询公司或资信调查代理人(通常包括借款人和/或其提供的个人信息中的信用资料);
 - (f) 在任何法律调解、仲裁、诉讼及其他争议解决中,银行作为涉及争议的主体或应借款人要求,并且有关客户信息和/或该等客户信息之交易可能是争议解决所涉及的问题;
 - (g) 为印制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通讯资料或任何其他文件之目的之银行的代理人;
 - (h) 接受借款人使用银行卡和/或银行许可、进行交易的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贸易商或其他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承包商(无论该等交易是否经借款人另行适当授权);
 - (i) 银行的潜在或实际受让人或银行对借款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受让人,或银行所有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的受让人,或其权利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人士或前述人士的关联方、代表或顾问;
 - (j) 为准备、进行、管理业务及相关事项之目的,向银行提供与银行经营业务有关的管理、电信、计算机、付款、证券结算、评估或任何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代表人或服务提供商,或银行的审计人员或适用法律顾问;
 - (k) 在适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银行应法律的要求而进行的对外提供或披露。

- 23.4 如在任何时候借款人获准使用任何银行授信,或银行应借款人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债务,则借款人同意,银行在任何时候,无须另行通知,可以向任何担保人或有为有关账户/借款人承担债务或为其提供担保之人士,和/或任何银行认为有必要知悉该等资料以便银行能维持和/或执行该等担保的任何人士,披露关于借款人、任何被授权人、账户之存款或其他事项的相关资料。
- 23.5 借款人理解并接受上述约定的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具体情形(其中包括个人信息),知晓并同意银行可以根据本条款与条件之约定处理客户信息(其中包括个人信息)。借款人理解,在正常情况下,银行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以及本条款与条件的约定对客户信息的处理并不会造成客户信息被滥用,但也不排除第三人出于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作出滥用等侵犯该等客户信息保密性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可能给借款人造成损失。
- 如借款人不同意银行将该等信息用于营销银行产品或服务,借款人可以联系银行明确表示拒绝该等用途的授权或同意,该等拒绝不会对银行向借款人提供服务、或借款人使用银行的产品和服务造成实质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银行在接收到借款人明确的拒绝指示后,将不会再将该等信息用于直接联系借款人和/或向借款人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推广和介绍。
- 为避免疑义,借款人在此特别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给银行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和个人信息,均已根据适用的法律取得了所需的授权和/或同意,就适用本条款与条件及所有相关协议之目的,银行无需进一步获得任何相关方的授权和/或同意;借款人进一步保证,银行不因根据本条款与条件采取任何行为及行动而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将对银行因根据本条款与条件采取任何行为及行动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主张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独立处理,并将全额赔偿并补偿银行依本条款与条件行事而遭受和/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承担和/或可能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23.6 在不影响本第 23 条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银行及相关人士在执行电子转账的支付指示时向第三方披露以下信息:
- (a) 借款人名称;
 - (b) 借款人的账号/编号(视情况而定);
 - (c) 借款人地址、身份号码和/或设立时间和地点;和/或
 - (d) 适用法律规定的或其他与本次电子转账相关或银行认为合适的信息。
- 23.7 本第 23 条规定适用于借款人开户、理财、融资以及借款人使用银行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范围和各个环节。银行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来存储客户信息。对于银行获得的借款人给予银行比本披露条款更明确、更广泛的同意,无论在本条款之前或之后,本条款均作为对其的补充,而非取代银行在该等同意项下获得的授权。
- 23.8 为向借款人提供更为方便、快捷、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或者功能等情况而需要进一步处理客户信息,且适用法律要求取得借款人的同意或者单独同意的,银行可在处理客户信息前通过要求借款人签署或点击确认协议、点击确认页面或弹窗提示内容、主动填写并提交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客户信息处理相关事项,并征得借款人的同意或者单独同意(如适用)。
- 23.9 借款人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的隐私保护政策及其不时更新的(官方网站为<http://www.uobchina.com.cn>)构成借款人与银行之间法律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第 23 条未提及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借款人应进一步参考和遵守前述隐私政策。如借款人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需要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或对相关授权同意予以撤回等,借款人可联系银行。银行将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响应借款人的相关权利。但请注意,借款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银行基于借款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23.10 借款人在此特别确认,银行基于本披露规定处理客户信息的行为,不构成银行对银行与借款人之间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如有)在内的任何义务的违反,亦无需就此对借款人或其他主体承担任何违约、侵权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24. 免责
- 24.1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银行不会向借款人就其根据本协议项下已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承担责任,但因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直接导致的除外。
- 24.2 即使借款人已发出相反的指令,银行对于因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包括不同支付系统的规定和规则),或按照银行与其它银行或金融机构或交易中心或清算机构签订的、与其业务交易有关的协议的条款行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借款人不承担责任,但由于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直接导致的除外。
25. 可分割性
-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法域本来就是或之后成为了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并不影响:
- (1) 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在该法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或
 - (2) 该条款或本协议其它条款在其它法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6. 继承人及受让人
- (1)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及批准,借款人不得转让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信贷额度相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2) 借款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同意银行在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信贷额度相关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于银行的任何附属机构、任何其它银行或金融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将继续对银行的权利和/或义务继承人及受让人及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无论:
 - (a) 银行的名称及其组织结构发生任何改变;或者,
 - (b) 银行与任何其它第三方发生合并或联合,且在此种情形下,该第三方将代替银行继续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且本协议对借款人与该第三方继续有效。
 - (3) 一经银行要求,借款人有义务签署并交付所有有关上述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的文件,并向银行和/或其权利和/或义务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所有其它必要的协助,以完成上述权利和/或义务的转让。
 - (4) 银行可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转让本协议项下银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在此情况下,受让人对借款人拥有的权利与如果受让人成为本协议一方其所拥有的权利相同。
 - (5) 借款人无论发生合并、兼并、重组(如借款人是一公司或其他组织)或合伙人的退休、被开除、死亡、入伙或变动(如借款人是一合伙组织)等任何组织机构方面的变化,本协议将继续保持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27. 条款冲突
-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借款人与银行间的任何其它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或有不一致,则以后者为准。
- B、适用于所提及的特定融资的补充条款**
28. 透支
- 无论本协议或任何担保文件中有任何规定,透支额度应当受制于银行的周期审核,并且所有未结款项应当按银行的要求即行偿付。
29. 信用证
- 借款人保证融资信用证项下开立的信用证中所述货物的进口不受禁止或限制;如需进口许可证的,借款人持有有效的进口许可证,如需要,借款人将向银行提供其原件。
30. 保证、票据及其他
- 无论借款人的或有负债是由于履约保证、保函、商业信贷、期票、信用证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产生,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就该等负债借记入借款人往来账户并保留其用于偿付借款人对银行的该等或有债务。
- C、定义与释义**
31. 定义
- 31.1 除非本条款与条件另有定义或解释,融资信函中定义的词语或做出的解释,在本条款与条件中使用具有相同含义。
- 31.2 在本协议中:
- (1) “本协议”指在借款人对融资信函作出承诺之后由本条款与条件及融资信函中之规定所构成的借款人与银行间的协议;
 - (2) “资产”指现有的和未来的财产、收入和各种形式的权利;
 - (3) “银行融资成本”指反映银行从其合理选择的任何渠道筹措资金的成本;
 - (4) “营业日”指银行公开对外营业的一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 (5) “担保品”指根据融资信函以及担保文件抵押、质押给银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银行作为有关信贷担保的任何资产、货物或单据或其他权利及权益;
 - (6) “跨境担保”指担保人注册地在中国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中国境外的担保或担保人注册地在中国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中国境内的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
 - (7) “往来账户”包括借款人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及外币账户;
 - (8) “提款”指在信贷额度项下借款人提取或使用的任何或每一笔或所有(视上下文所需要)贷款本金;

- (9) “提款日”指一笔提款实际发放给借款人之日；
- (10) “信贷额度”具有融资信函中相同的含义；
- (11) “信贷发放账户”指银行信贷发放账户指定书格式中列明的专门的信贷资金发放账户或银行不时同意的其他账户；
- (12) “资金回笼账户”指银行资金回笼账户指定书格式中列明的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或银行不时同意的其他账户；
- (13) “法律”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任何政府、政府间或超政府实体机构、监管机构、自律或其他权威或团体的任何规定、规则、正式指示、命令、要求或指引(无论是否具有法律强制效力)；
- (14) “债务”指融资信函项下或与之有关的、借款人对银行到期、欠付或发生的一切现在的和将来的钱款、债务和负债(在每一种情况下，无论是独自地、共同地还是连带地与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无论是作为主债务人、保证人还是其他)；
- (15) “利差”指融资信函中设定或依据本条款与条件第 5.2 条确定的点数(以百分比表示)；
- (16) “重大不利影响”指对下列事项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a) 借款人整体的业务、状况(财务的或其他的)、资产、业绩、或运营；
 (b)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履行其付款或其他重大实质义务的能力；或
 (c) 本协议和/或任何担保文件的整体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银行在本协议和/或任何担保文件项下的权利或救济；
- (17) “信贷余额”指融资信函项下所有未偿还的信贷总额；
- (18) “中国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或视上下文要求，指其任何分行；
- (1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0) “项目收入账户”指银行项目收入账户指定书格式中列明的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或银行不时同意的其他账户；
- (21) “报价日”就任何需予以厘定其利率的期间而言，指该期间的第一日。当同业银行市场的市场实践与此不同时，报价日应当由银行根据该等同业银行市场的市场实践来确定报价日(倘若报价日通常由同业银行市场的主要银行给出多于一日，则报价日为该等日期的最后一日)；
- (22) “同业银行市场”指欧洲银行间市场/伦敦银行间市场(视具体情况而定)；
- (23) “外汇局”指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机构；
- (24) “担保文件”指为提供融资信函“担保安排”条款(如有)中提及的担保和/或保证而订立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人士与银行不时订立的为信贷额度提供其他担保或保证的任何其他文件。
- (25) “担保人”指担保文件中除银行以外的任何其他协议方。
- (26) “相关指定机构”指任何适用的中央银行、监管机构或其他监督、行政或司法机关或上述机构的组合，或者由上述机构或金融稳定委员会发起或主持，或应上述机构或金融稳定委员会的要求组建的任何工作组或委员会。
- (27) “ARRC”指是由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和纽约联储召集的，旨在帮助确保从美元 LIBOR 成功过渡到更稳健的替代参考利率的参考利率委员会。
- (28) “违约事件”指融资信函中定义的违约事件；

32. 释义

- (1) 一位人士包括其承继人和受让人；
- (2) 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单数名词也指复数名词(如恰当)，反之亦然；
- (3) 本协议赋予银行的每一项权利、权力和补救应是对任何其它担保、适用法律或法规赋予其的所有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补充；
- (4) 借款人所欠银行的债务和义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银行的所有实际的及或有的债务和义务；
- (5) 提及一份文件时均指该文件及经修改或补充后的该文件；
- (6) 银行受托支付是指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信贷资金通过信贷发放账户支付给符合融资信函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7)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信贷资金发放至信贷发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融资信函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8) “信用状况下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贷款卡或征信查询报告记录的任何交易被标记为“关注”及以下级别；
- (9) 段落标题仅为查找方便之用，在解释本协议时应予忽略；和
- (10) 本协议具有持续性，无论发生任何影响受本协议约束的借款人之缔约与履约能力的事件，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权力和补救均应适用于借款人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